編號 Ref. No.:	L/PMI/104/2018
日期 Date:	08/11/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13）按每 1,500 股實物分派 44 股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股份的中期股息（「實物分派」），將於除淨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調整其在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OTP-C”）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蘇紫君小姐（電話：2840 3405）或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根據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所發布有關實物分派的時間表，渝港國際股份（證券代號 613）將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即除淨日）註明「除淨」。 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閱讀渝港國際發出有關實物分派的公告全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照 OTP-C 就實物分派除淨事項的既定做法，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即除淨日），於 OTP-C 內渝港國際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即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實物分派的調整公式計算。

<u>調整公式:</u>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渝港國際於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 [P x (X ÷ Y)]

註:
P = 渝太地產（證券代號 75）於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股渝港國際股份將有權獲發渝太地產股份的數目（即 44 股渝太地產股份）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渝港國際股份的數目（即 1,500 股股份），以獲發 X 股渝太地產股份

…/2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實物分派的公式，以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收市價，計算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並顯示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渝港國際在 OTP-C 股份頁上。

除淨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8年11月9日) (HK$)	除淨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8年11月12日) (HK$)
0.2254	0.155
0.2264	0.156
0.2274	0.157
0.2284	0.158
0.2294	0.159
0.2304	0.160
0.2314	0.161
0.2324	0.162
0.2334	0.163
0.2344	0.164
0.2354	0.165
0.2364	0.166
0.2374	0.167
0.2384	0.168
0.2394	0.169
0.2404	0.170
0.2414	0.171
0.2424	0.172
0.2434	0.173
0.2444	0.174
0.2454	0.175
0.2464	0.176
0.2474	0.177
0.2484	0.178
0.2494	0.179
0.2504	0.180
0.2514	0.181
0.2524	0.182
0.2534	0.183
0.2544	0.184

* 以上範例以渝太地產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收市價（即 2.40 港元）作參考。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